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o2o)6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6MA59ccX375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独资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龙湖路 8号 124房
法定代表人:陈丽霞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6年 3月办理
公司登记过程中冒用陈丽霞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 (备案)
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岗
桦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(陈
丽霞、彭萍萍)》、《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
得《准予设立 (开业)登记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设字 〔2o16〕
第 062o16o3140641号)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
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陈丽霞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广州市

公安局大石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档案查询摘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6年 4月 11日广州岗桦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(开
业)登记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广州 =彐月
2 日
2